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胡正广

王文明

2023 年 5 月 4 日